

榮民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申請書

本人_____因生活困苦，據實填寫下列資料並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貴處申請全部供給制就養安置，如蒙核准，請同意安置白河榮譽國民之家（請勾選）：

（ ）內住榮家安養。 （ ）外住，由嘉義榮民服務處服務照顧。

申請人基本資料(01)

- 一.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身分證字號：_____
- 三. 現有固定職業：(含經營事業、開設商號及執業者) _____ 有無身心障礙手冊：_____
- （ ）無 （ ）無
- （ ）有 （ ）有 ☐ 輕度 ☐ 中度 ☐ 重度以上
- 四. 申請人、配偶及全家人口有無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或津貼、在臺支領大陸半俸等：_____
- （ ）無
- （ ）有，（申請人除外；領取人稱謂：_____ 姓名：_____）
- 五. 申請人、配偶及全家人口有無領取津貼或補助（例國民年金/老農津貼/房租補助/失業給付...）：_____
- （ ）無
- （ ）有（稱謂：_____ 姓名：_____ / _____）
- 六. 申請人、配偶及全家人口於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滿 183 日：☐ 有住滿、 ☐ 無
- 七. 申請人、配偶及全家人口於海外或大陸地區有無所得及不動產：☐ 無、 ☐ 有
- 八. 申請人、配偶及全家人口國內及海外不動產使用收益：☐ 無、☐ 有_____元
- 九. 申請人是否擁有大陸地區戶籍或大陸護照：☐ 無、☐ 有
- 十. 申請人有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情形（詳背頁）：☐ 無、☐ 有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手機：_____

家 屬 資 料

編號	稱謂	姓 名	生 日	現 有 職 業	編號	稱謂	姓 名	生 日	現 有 職 業
02					08				
03					09				
04					10				
05					11				
06					12				
07					13				

簽名前請詳閱或請在場人員朗讀下列注意事項：

- 一、上述資料為行政機關審查申請案之重要依據，請逐字檢查，確認無訛，如有不實或為不完全陳述，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如具有本申請書背面附記所列停止榮民權益暨不予安置、停止安置之情形，應據實填報及檢附資料並主動放棄申請。
- 三、如申請人不識字或無法簽名，應依民法第三條之規定，應由申請人捺右手姆指指印代替簽名，並經二人以上簽名證明。

申請人簽章：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附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二、正通緝中者。
-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

凡因內亂、外患、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4條 退除役官兵具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一、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 二、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
- 三、前二款以外身心障礙。
- 四、年滿六十一歲。

第5條 第四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退除役官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一、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現有固定職業。
- 四、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

第6條 第四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所定退除役官兵申請安置就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 一、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現有固定職業。
- 四、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 五、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
- 六、申請人或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者。
- 七、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
- 八、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
- 九、經政府轉介至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

第十條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於書面通知達到之日起一個月內，親自向指定服務照顧之榮服處或榮家報到；屆期未報到者，其核定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就養：

- 一、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
- 二、有第五條或第六條所定不予安置就養之情形。

第十四條 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有前條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安置就養之情形者，由榮服處或榮家自查證屬實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溢領之就養給付應予返還：

- 一、喪失退除役官兵身分。
- 二、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 三、具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